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11、12期 (总第1283、1284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12 期

(总第 1283、1284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5 月 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3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1〕5 号)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10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华市金东区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等
差异化收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13 号) (4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8 部门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9 号) (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行业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聚焦车、路、人、企业、系统、机制等关键要素,构建大数据、网格化、全链条闭环管控机制,解决影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重大问题,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加强运输企业管理

(一)加强新增企业和运力管理。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初次申请经营许可,或现有企业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新增运力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网格长、行业协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当地市场需求、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运输业务饱和情况等,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公示 7 天,并同时将审核报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细化企业停车场管理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新增自有或租赁停车场(位),应按规定通过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的安全评价。停车场应具备明显的安全标识、运行可靠的视频监控和夜间照明系统、清晰的车道和停车位标识标线、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设备等,视频监控系统应接入企业监控平台,实行封闭式管理。车辆应定点定位停放。

(三)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拥有 25 辆以上专用车辆(不含挂车)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单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每 25 辆车(不足 25 辆的按照 25 辆计算)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依法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强化企业属地管理。鼓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将主要办公地、主要停车场地与企业注册地设立于同一个县域范围内。注册和许可部门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加强停车场地现场管理,落实车辆回场管理制度。

(五)实行动态评价和分级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基础情况、安全生产动态情况、责任事故情况等安全状况指标,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状态进行动态评价,依动态评价得分高低将企业分为蓝码、黄码、橙码 3 个“安全码”等级。企业安全状态评价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和完善,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六)实施新增业务风险管控。我省危险货物托运人在运输业务委托或公开招标时,应核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当期“安全码”等级,不能委托橙码企业从事跨省、跨设区市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不能委托黄码企业从事跨省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七)建立企业优胜劣汰机制。企业扩大经营范围或新增运力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其“安全码”等级作为重要参考;对连续被评为蓝码的企业,应予以优先核准。鼓

励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通过省内收购、合并、重组等方式调整经营规模。

(八)禁止企业挂靠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按照统一产权关系、统一劳动关系、统一运输生产组织、统一财务管理和统一管理责任等要求,加强对人员、车辆等的管理,禁止挂靠经营。

三、加强从业人员管理

(一)严把从业人员聘用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聘用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时,应做好应聘人员从业资格审核工作。防止聘用有酒后驾驶记录、吸毒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或近 3 年内发生同责(含)以上交通死亡事故的驾驶人员。政府相关部门要实现上述信息共享互通,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息共享核查机制。企业聘用或解聘从业人员时,应及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相关人员服务单位登记或注销手续,未登记的不能安排其上岗作业。对聘用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依法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实施从业人员“安全码”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日常执业行为和违章违规情况进行动态评价,依动态评价得分高低将从业人员分为蓝码、黄码、红码 3 个“安全码”等级。从业人员安全状态评价标准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和完善。对红码从业人员,由所在企业对其开展不少于 3 天的脱岗安全知识警示培训,警示培训时间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三)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普及防御性驾驶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并由企业组织考试合格后上岗。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关注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岗中(每年)健康检查。加强对员工的劳动防护、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按照相关标准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好使用培训、日常检查和维护更新工作,防止安排有职业禁忌证、心理和身体不适的驾驶人员上岗作业。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依法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加强车辆与罐体管理

(一)原则上使用高安全性能车辆。强化新增或更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性能审核,优先支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支持企业使用罐式集装箱或罐式集装箱专用车运输危险货物。上述车辆安装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后享受我省集装箱车辆通行优惠政策。引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7年内转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车辆。

(二)加强新增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新增运输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车辆,应安装导向轮胎气压监测系统、电控制动系统、电子稳定性控制系统、自动紧急制动系统(半挂牵引车、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运输货车及爆炸品运输车除外)等装置或系统,并在车辆尾部设置警示灯(带)装置。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强化常压罐体检验。液体危险货物常压罐式车辆在办理道路运输证前,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车辆罐体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在使用过程中,应按要求接受常压罐体检验机构的检验,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不得继续从事营运。常压罐体检验机构应建立检验工作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上传检验结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相关标准,明确常压罐体检验周期。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加强运输组织管理

(一)强化业务委托管理。我省危险货物托运人在进行运输业务委托或公开招标时,应设置企业入围条件,其中技术和安全分占比不低于50%。托运人如有恶意压价委托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严禁承运人压价竞标和低价抢标等恶性竞争行为,对安全投入和安全管理不到位、事故频发的运输企业应依法及时调整出承运商名单。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规范填报电子运单。承运人应按规定严格执行电子运单制作填报制度,在必要环节通过人脸识别方式确保填报的驾驶人员信息与实际相符。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还应按规定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对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落实装载前查验制度。装货人充装或装载货物前应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和货物查验制度,查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装载。装货人应及时录入装载信息,使车辆装载信息和电子运单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危险货物装运卸环节闭环管理。对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四)强化收货环节管理。收货人应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卸货场地,按规定及时收货,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严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五)规范企业异地经营行为。外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在我省境内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设区市)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参照我省企业经营许可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备案和日常管理。外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入我省装载或卸载的,应按规定向我省报送电子运单。我省危险货物装货人和收货人等相关企业或个人对未备案、未按规定报送电子运单的,不得进行装载或卸货。

六、加强道路与停车设施管理

(一)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及时清理或调整不合理、不规范的限速标识。对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长陡下坡、隧道、特大桥梁、高速匝道等重点路段,设置全程视频监控和测速设备等安全设施,进一步强化路面通行安全监管。

(二)合理设置道路通行线路。按照安全第一、服务发展、适度集中、便于管理原则,科学调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限线路,设置连接高速公路出入口、码头等的专用线路或车道,强化风险预警管控。对未依照批准路线等行驶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需求情况,配套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建设应按规定进行安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估。设区市政府统筹落实执法部门扣押的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和货物的临时停放、储存场所。

(四)加快服务区停车位建设。高速公路服务区所在地政府要会同业主单位,根据高速公路危险货物运输流量,配套建设服务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位或专用停车区,做好车辆途中停放和人员休息服务保障工作,不得无故拒绝或驱赶。财政、自然资源、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服务区停车位或专用停车区建设,优先保障用地、资金等要素。

七、加强信息化监管

(一)完善监管平台功能。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联防联控,完善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功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协同管理,实现经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二)加强车辆动态监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配备车辆动态监控室(区)及符合规定的专职监控人员,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开展实时监控,监控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鼓励第三方协助开展车辆动态监测服务,为政府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和运输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技术支撑。对未按规定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依法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监控的,依法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加强卫星定位服务商管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应确保实际运营条件与备案申请信息一致,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不得擅自泄露、篡改、删除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历史和实时数据。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应具备全路段区分限速报警功能。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依法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实施保障

(一)强化部门协同。各级经信、公安、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全面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活动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实施网格化管理。建立“两长四员”网格化管理机制,由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监管责任网格长,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任主体责任网格长,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街道)、保险公司和企业相关人员担任网格员,分工协作、齐抓共管。

(三)强化规划引导。县级以上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当地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等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规划建设满足产业配套需要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公共停车场、应急救援基地等配套设施。

(四)加大执法力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要求,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5 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安吉县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安政〔2020〕50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21〕13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安吉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即对仅行驶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至安吉互通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互通至孝源互通段,进出均在杭长高速公路天子湖、安吉北、安吉收费站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梅溪、孝源收费站等 5 个收费站,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E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在建的杭长高速公路南北庄收费站经省政府批准运营后,纳入此次实施范围。实施时间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其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安吉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安吉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 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10 号

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你们《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请示》（浙市监〔2020〕28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 94 项商务行政处罚事项、15 项盐业行政处罚事项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由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二、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要按照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制定改革配套制度，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强化监管措施，健全完善执法协作、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确保监管执法衔接有序。

三、《浙江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商务、盐业部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调整的不同情形，按程序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附件：浙江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商务、盐业部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浙江省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商务、盐业部分)

序号	方面	处罚事项目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备注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一、商务(共 94 项)						
1	拍卖	330221003000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2		330221001000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不依雇佣、使用拍卖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公告或展前违规进行行政处罚</p>	<p>330221002000</p>	<p>3</p>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连续 6 个月无正当理由没有营业纳税证明的行政处罚</p>	<p>330221015000</p>	<p>4</p>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的行政处罚</p>	<p>330221045000</p>	<p>单用途 预付卡 5</p>

6		330221044000	对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未按规定系统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7		330221042000	对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未在国内建立相适应并保障其运行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		330221038001	对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违反备案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9	33022103800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0	33022103800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1	33022103600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2	33022103500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3	单用途预付 凭证	330221016000	对经营者违反单用途 商业预付凭证发行管 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 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 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索 管进行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 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 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4	汽车销售	330221047001	对汽车经销商出售未 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提 醒、书面向消费者提 醒、说明销售汽车授 权情况,或未经授权、 授权终止后以供应商 授权名义从事汽车销 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 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 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索 管进行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 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 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5		330221047002	对汽车经销商不明码 标价销售的行政处 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 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索 管进行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 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 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 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16		330221047003	对汽车销售商、供应商、经销商、服务提供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保险服务等在地、产品、服务、购买、记录	全部	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17		330221047004	对汽车销售商、供应商、经销商、服务提供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连续处罚	全部	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18		330221047005	对汽车销售商制定或实施的商务政策违反公平、公正、透明原则的行政处罚	全部	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19		330221047006	对汽车销售商、进口商、经销商、无限制销售对象、售后服务、配件、停产、销售、配件、售后服务、配件、售后服务、配件、售后服务	全部	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

20		330221047007	对汽车销售区域违反汽车销售合同的政策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21		330221047008	对汽车销售商向汽车销售商提出不合理、不公平等要求或限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22		330221047009	对汽车销售经销商、售后服务商未标明、提醒、说明销售或提供配件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23		330221037001	对汽车销售经销商、供应企业在经营场所或公布售后服务政策、“三包”信息、合作售后服务商名单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24	330221037002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者未落实健全消费者权益投诉机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p>
25	330221037003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者未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相关案、不及时报送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p>
26	330221037004	对汽车经销商、供应者未按要求落实档案管理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p>
27	330221037005	对汽车销售登记、签订销售合同时未核实身份证明、开具销售发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主管部门。</p>

28	33022104600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处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政处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29	33022104600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取得资质进行拆解活动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30	330221046003	对因买卖、伪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31	33022104600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总成、拆解零部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32	33022104600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转交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主管部门。</p>
33	33022104600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如实登记、填报五大总成等部件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主管部门。</p>
34	330221046007	对违反环保法规并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后拒不改正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主管部门。</p>
35	330221046008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主管部门。</p>

36	330221046009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分支机构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并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37	330221046010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开具或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未按规定对已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并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38	33022104601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拆解报废机动车,或交易拼装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并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39	33022104601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和使用电子监控系统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并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0		330221046013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移交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1		330221048001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移交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2	旧电器电子产品	33022104800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移交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3		330221048003	对经营者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移交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4	330221050001	对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旧电器电子产品“三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5	330221050002	对经营者违规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6	330221050003	对未按规定标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47	330221050004	对经营者未妥善处置旧电器电子产品存储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经营者、市场未按规定报送统计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p>	<p>330221050005</p>	<p>48</p>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经营者违规收购或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p>	<p>330221049000</p>	<p>49</p>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散装汽油经营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行政处罚</p>	<p>330221043000</p>	<p>50 散装汽油</p>

51		330221014000	对特 许人 不 符 合 “ 两 店 一 年 ” 条 件 开 展 特 许 经 营 活 动 的 行 政 处 罚	全 部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日 常 监 管 和 投 诉 举 报 受 理 ， 对 发 现 、 移 送 的 违 法 案 查 处 进 行 处 理 ， 责 令 改 正 ； 需 要 立 案 查 处 的 ， 将 相 关 证 据 材 料 移 送 市 场 监 理 部 门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按 程 序 办 理 并 将 处 理 结 果 反 馈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	
52		330221055000	对 企 业 以 外 的 其 他 单 位 和 个 人 作 为 特 许 经 营 活 动 的 行 政 处 罚	全 部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日 常 监 管 和 投 诉 举 报 受 理 ， 对 发 现 、 移 送 的 违 法 案 查 处 进 行 处 理 ， 责 令 改 正 ； 需 要 立 案 查 处 的 ， 将 相 关 证 据 材 料 移 送 市 场 监 理 部 门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按 程 序 办 理 并 将 处 理 结 果 反 馈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	
53	商 业 特 许 经 营	330221013000	对 特 许 人 未 在 首 次 订 立 特 许 经 营 合 同 之 日 起 15 日 内 向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的 行 政 处 罚	全 部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日 常 监 管 和 投 诉 举 报 受 理 ， 对 发 现 、 移 送 的 违 法 案 查 处 进 行 处 理 ， 责 令 改 正 ； 需 要 立 案 查 处 的 ， 将 相 关 证 据 材 料 移 送 市 场 监 理 部 门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按 程 序 办 理 并 将 处 理 结 果 反 馈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	
54		330221054000	对 特 许 人 未 按 规 定 告 知 被 特 许 人 在 订 立 特 许 经 营 合 同 前 支 付 特 许 费 用 ， 或 特 许 人 未 在 每 年 第 一 季 度 向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报 告 上 一 年 度 特 许 经 营 合 同 订 立 情 况 的 行 政 处 罚	全 部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日 常 监 管 和 投 诉 举 报 受 理 ， 对 发 现 、 移 送 的 违 法 案 查 处 进 行 处 理 ， 责 令 改 正 ； 需 要 立 案 查 处 的 ， 将 相 关 证 据 材 料 移 送 市 场 监 理 部 门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按 程 序 办 理 并 将 处 理 结 果 反 馈 商 务 主 管 部 门 。	

55		330221041000	对特许经营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56	商品现货市场	330221039000	对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违反市场监管机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57	一次性塑料制品	330221064000	对未按规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或未按规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58	散装水泥	330221051000	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散装普通干砂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59		330221053000	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全部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60		330221052000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未事先报告的行政处罚	全部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61		330221067000	对禁现区域内建设工程不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条件建设单位仍现场搅拌的行政处罚	全部	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散装水泥主管部门。

62	零售 供应商	330221021000	对零售 商、供应 商不公平 交易中的 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管理部门。
63		330221032000	对家庭 服务机构 未公开服 务项目、 收费标 准和投 诉监督 电话的 行政处 罚	全部	商务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管理部门。
64	家庭服 务机构	330221033000	对家庭 服务机构 未按要 求建立 工作档 案、投 诉行政 处罚	全部	商务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管理部门。
65		330221029000	对家庭 服务机构 未按要 求提供 经营档 案信息 、经营 情况的 行政处 罚	全部	商务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商务管理部门。

66	330221063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移送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p>
67	330221034000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合同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合同的获取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移送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p>
68	330221024002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行政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移送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p>
69	330221024003	对餐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机制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移送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p>

餐饮

70		330221024004	对餐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外送服务制度及顾客投诉制度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p>
71	家电维修	33022103000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p>
72		330221030002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要求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p>
73	美容美发	330221028000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明确服务项目范围,未按照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全部	<p>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反馈。</p>

74		330221007001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行政处 避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75		330221007002	对机电产品招标过程中违规行 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76	机电产品 国际招标投标	330221007004	对机电产品投标过程中违规行 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77		330221007005	对机电产品中招标人无合 正当理由不订立合同、不 附加履约保证金、不按 履行订立合同的要求处 罚	全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78		330221007006	对机电产品招标投标过程中在代理行为行政处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79		330221007007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行政处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0		330221007008	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过程中,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或他人提供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1	贸易救济	330221006000	对有关组织和企业的倾销、补贴、保障措施和反倾销案件信息的行政处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2	330221027000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情况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管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3	330221026000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规招用境外人员、未按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4	330221023000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5	330221022000	对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分包项目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对外承包
工程

86		330221068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规定安排和管理劳务人员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7	对外劳务	330221069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手续不完备、未制定应急预案、未按规定执行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理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8		330221070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合同未载明后必拒同门必拒备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89		330221071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等以商务、旅游、留学、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外工作，或组织劳务人员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90		330221072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规安排人员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为相关行为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91		33022101000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规定缴存或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全部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境外投资企业等不正当取得投资手段办理备案并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书》的行政处罚</p>	<p>330221056001</p>	<p>境外投资</p>	<p>92</p>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境外投资企业伪造、涂改、出租或转让《企业境外投资书》的行政处罚</p>	<p>330221056002</p>	<p>境外投资</p>	<p>93</p>
	<p>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调查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商务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制度的行求报投政</p>	<p>330221018000</p>	<p>外商投资</p>	<p>94</p>

二、经信(共 15 项)							
95	330207058000	对非食用盐定点生产企业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全部	330207058000	盐业
96	330207059000	对非食用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全部	330207059000	盐业
97	330207060000	对食用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记录销售信息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全部	330207060000	盐业

	<p>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行政处罚</p>	<p>330207061000</p>	<p>98</p>
	<p>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政处罚</p>	<p>330207062000</p>	<p>99</p>
	<p>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p>	<p>全部</p>	<p>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行政处罚</p>	<p>330207063000</p>	<p>100</p>

101	3302070640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企业、其他食盐企业以外的个人购进食盐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2	330207065000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食盐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3	330207066000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的违法立案查处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4		3302070670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行政处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5		330207068000	对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不合格碘盐的行政处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需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需要报请上级盐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负责上报。
106		330207069000	对在缺碘地区食用食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的行政处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7	330207072000	对擅自废弃、转产盐田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8	330207070000	对生产、加工用于零售的碘盐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加贴防伪标识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109	330207071000	对食盐批发企业造成责任性脱销的行政处罚	全部	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和投诉举报受理,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立案查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盐业主管部门。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金华市金东区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等 差异化收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13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金华市政府《关于将金义新区部分高速出入口纳入义乌、浦江境内高速公路客车免费通行政策范围的请示》(金政〔2020〕31号)、省交通集团《关于在黄衢南高速公路对货车实施分时段差异化收费的请示》(浙交投〔2020〕262号)、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金义新区境内部分高速公路及收费站纳入义乌、浦江差异化收费政策范围的意见》(浙交〔2021〕6号)、《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对货车实施分时段差异化收费事宜的意见》(浙交〔2021〕5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甬金高速公路傅村收费站、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义新区(鞋塘)收费站纳入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范围,具体如下:

(一)对仅行驶杭金衢高速公路郑家坞互通至金义新区(鞋塘)互通段、甬金高速公路傅村枢纽至何宅枢纽段、义乌疏港高速公路何宅枢纽至后宅枢纽段,进出均在杭金衢高速公路金义新区(鞋塘)、郑家坞、浦江、义乌、望道、上溪收费站,甬金高速公路义乌东、徐村、佛堂、义亭、傅村收费站,义乌疏港高速公路湖门、福田、苏溪、廿三里收费站等15个收费站,且安装并使用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记账卡的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金华市金东区、义乌市、浦江县政府按商定的比例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

(二)实施期限。开始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24时。其间,如国家和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则作相应调整。

二、同意省交通集团关于黄衢南高速公路对货车实施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方案,即对当日22时至次日6时行驶黄衢南高速公路,且安装并使用ETC的5类、6类合法

装载货车按 4 类货车通行费标准收费,其余时间仍按省政府批准的原收费标准收费。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开始时间、截止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并公布。

三、金华市政府、省交通集团要认真履行好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方式调整、路网运行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16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8 部门 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1〕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提升我省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聚焦我省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民生服务业、现代农业等关键领域,聚焦全省智能制造产业工人、民生服务从业人员、乡村振兴实用人才以及创业就业等重点群体,聚焦我省在“互联网+”、生命健康、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新职业新岗位,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劳动者共享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到 2023 年,全省培训达到 300 万人次以上。

二、主要举措

(一) 实施“金钥”培训计划

聚焦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发挥行业企业主体作用,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下同)、公共实训基地、行业企业培训中心等载体,实施“金钥”培训计划。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融入智能制造、数字安防、汽车及零部件、绿色化工、现代纺织和服装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人才专业知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打造一支复合型高精尖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加快传统制造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形成与我省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相匹配的产业工人队伍。到 2023 年,培训智能制造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其中数字安防行业技能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技能人才 1.2 万人次以上、绿色化工行业技能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现代纺织和服装行业技能人才 0.9 万人次以上;培训电子商务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

(二) 实施“金服”培训计划

聚焦家政、养老、育婴等生活服务业优化发展以及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仓储管理、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等生产服务业提质扩容需求,依托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培训中心及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金服”培训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妇女等群体,重点开展居家服务、养老护理、育婴托幼、邮政快递等市场急需紧缺服务类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实行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持技能等级证书与待遇享受挂钩制度,将职业道德、救护常识、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等贯穿培训全过程,可将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从业人员纳入补贴范围。加强对生产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节能环保、健康卫生、安全驾驶等培训,提升其服务生产经营的能力。加快制定服务业各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改善服务业从业环境,提升从业人员技能素质、拓宽就业渠道,为第三产业结构优化提供有力的技能支撑和人力保障。到 2023 年,培训家政服务行业技能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育婴托幼行业技能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文化和旅游服务行业技能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道路运输行业技能人才 6 万人次以上、邮政快递行业技能人才 30 万人次以上。

(三) 实施“金穗”培训计划

聚焦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人才需求,通过整合省内教育培训资源,依托职业院

校、科研院所、乡镇成校、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构建农民教育培训平台,实施“金穗”培训计划。开展数字农业、农机装备、农村电商以及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管理等内容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农机修理工等农业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生产型、经营型、技能服务型、社会服务型和技能带动型五类农村实用人才和返乡创新创业人才培训,打造一批“乡村工匠”品牌,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的新时代高素质农民队伍。到 2023 年,培训各类农村实用人才 15 万人次以上,其中高素质农民 2 万人次以上、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7 万人次以上。

(四) 实施“金创”培训计划

聚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各众创空间、孵化基地、地方研究院、创业学院等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实施“金创”培训计划。面向高校学生、退役军人、乡村创业带头人、创业 5 年内的小微企业主等群体,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开展创新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新业态拓展、创业经营管理等内容的培训,带动新兴产业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拓宽就业空间,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就业、提升质量的重要作用。到 2023 年,开展各类群体创业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其中培育农创客 6000 名以上。

(五) 实施“金苗”培训计划

聚焦提升青年群体技能水平,实施“金苗”培训计划。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育青年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结合本校优势专业面向社会青年劳动者开展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深入合作,联合培养与我省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储备技能人才。面向高校学生、退役军人、残疾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子女等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推动我省青年实现技能就业。到 2023 年,培养新时代学徒 10 万名以上,开展高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 2 万人次以上,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以上。

统筹做好其他行业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到 2023 年,开展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小微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30 万人次以上、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60 万人次以上。

三、完善体制机制

(一) 建立健全技能培训工作机制

以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农民等群体为重点培训对象,完善技能培训工作机制。组织建立职业能力标准开发指导委员会,开发职业技能标准、培训规范,构建新时代职业标准制度体系。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依托新时代浙江工匠信息平台,拓展信息查询、培训目录发布、补贴发放、资金监管等一体的管理服务信息功能,为“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供评估监测服务。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发布人才需求、就业岗位等信息,引导行业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培训。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培训标准,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经认定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统一纳入全省和全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系统。支持指导企业重点抓好职工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院校要切实承担社会培训职责,积极主动开展社会培训,社会培训人次与学制教育人数比要达到 1.2:1 以上。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办学的重要补充作用,支持鼓励其开展技能培训。民办技能培训机构在招生、补贴政策等方面与公办技能培训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积极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建立“技能学分”制度,完善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体系。

(二) 调动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积极性

支持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将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范围。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积极推行项目制培训,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培训项目、制订培训方案,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开展项目制培训并经备案后,自主开展项目制培训,对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培训合格证书。企业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先行拨付最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结合实际确定培训时间和培训期间的相关待遇。企业职工经培训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违反服务期规定的,职工应向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按企业实际支出的培训费用支付。

(三) 完善培训补贴等政策

各地要按职业(工种)紧缺程度、技能复杂程度、等级高低等因素,适时调整培训补贴标准。对劳动者参加社会培训或自学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给

予个人培训补贴。对企业职工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各地可按补贴目录清单中相应培训类别给予企业补贴。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津贴制度,指导标准按高级工 500 元/月、技师 800 元/月、高级技师 1200 元/月、特级技师 2000 元/月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是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各级政府要将“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地要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围绕技能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使用、激励等环节,健全“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实现高技能领军人才重点抓、产业技能人才行业抓、地方技能人才属地抓、企业技能人才主体抓的齐抓共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抓总技能人才培养工作,负责政策协调、组织推动和质量监管,做好普惠兜底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基础能力建设;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和筹集整合,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本行业劳动者按需参加培训。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加强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培训有序开展。

(二) 建立评价监督制度

建立政府、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督评估工作,监督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引导劳动者选择优质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建立培训机构、培训对象的信用综合监管机制,记录认定机构、企业和个人虚报、隐瞒、伪造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培训补贴的不良信息,共享至省公共信用平台,纳入主体信用档案,实施信用约束。

(三) 营造社会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托融媒体、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等,广泛宣传“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有关部门、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要设立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服务窗口,为劳动者提供培训政策咨询、培训内容指导、培训机构选择、培训补贴申领等服务。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大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力度,增强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进一步营造技

能报国、技能成才的社会新风尚。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商务厅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邮政管理局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到2023年,全省培训达到300万人次以上。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	到2023年,培训智能制造行业技能人才30万人次以上,其中数字安防行业技能人才1.5万人次以上、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技能人才1.2万人次以上、绿色化工行业技能人才1.5万人次以上、现代纺织和服装行业技能人才0.9万人次以上。	省经信厅	省人社保厅
3	到2023年,培训电子商务行业技能人才30万人次以上,培训家政服务行业技能人才15万人次以上。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4	到2023年,培训养老护理行业技能人才30万人次以上。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5	到2023年,培训育婴托幼行业技能人才10万人次以上。	省卫生健康委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6	到2023年,培训文化和旅游服务行业技能人才10万人次以上。	省文化旅游厅	省人社保厅
7	到2023年,培训道路运输行业技能人才6万人次以上。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人社保厅
8	到2023年,培训邮政快递行业技能人才30万人次以上。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人社保厅
9	到2023年,培训各类农村实用人才15万人次以上,其中高素质农民2万人次以上、农民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次以上。	省农业农村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商务厅
10	到2023年,开展各类群体创业培训10万人次以上,其中培育创客6000名以上。	省人社保厅	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1	到2023年,培养新时代学徒10万名以上。	省人社保厅、省教育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12	到2023年,开展高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	省教育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13	到2023年,开展退役军人技能培训2万人次以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14	到2023年,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以上。	省残联	省人社保厅
15	到2023年,开展国有控股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	省国资委	省人社保厅
16	到2023年,开展小微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	省市场监管局	省人社保厅
17	到2023年,开展建筑行业职业技能培训30万人次以上。	省建设厅	省人社保厅
18	到2023年,开展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60万人次以上。	省应急管理厅	省人社保厅、省市场监管局
19	组织建立职业能力标准开发指导委员会,开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培训规范。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0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落实各项培训补贴政策。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1	发布人才需求、就业岗位等信息,引导行业企业职工积极参加培训。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2	组织制定培训标准,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3	职业院校社会培训人次与学制教育人数比达到1.2:1以上。	省教育厅	省人社保厅
24	积极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逐步建立“技能学分”制度,完善技能人才继续教育体系。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5	企业依法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并按规定用于培训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26	企业申报开展项目制培训,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先行拨付最高50%的培训补贴资金。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7	按职业工种紧缺程度、技能复杂程度、等级高低等因素,适时调整培训补贴标准。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28	依托新时代工匠信息平台,拓展信息查询、培训目录发布、补贴发放、资金监管等一体的管理服务信息功能。	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29	建立培训机构、培训对象的信用综合监管机制,实施信用约束。	省人社保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 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30	将“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	省人社保厅	各行业主管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1、12 期(总第 1283、1284 期)
5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